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30 屆第 2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下午 6 時 30 分整

地點：雞家莊六條店(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05 巷 9 號)

會議主席：吳理事長文君

出席：辛理事佩羿、周理事碧雲、陳理事炎琪、游理事開雄、彭常務監事傑義、陳監事雅萍

列席：林秘書長立捷、吳秘書長恆輝、張文書主任一合

請假：李常務理事蕙君、鄭常務理事曄祺、陳理事俊文、蔡理事志揚、黃監事雅羚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 30 屆第 2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一、11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收入金額為 791,308 元，支出金額為 191,130 元。

二、本月退會計有王怡惠、郭瑋萍、鄒永禎、張又仁等 4 位特別會員。截至 114 年 3 月 19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52 名、特別會員人數 495 名，共 547 名。

三、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王子豪、馬楚涵、周熾容、黃斐旻等 4 位律師。申請停止跨區計有王子豪、許哲涵、楊德海、朱耿佑、賴柏杉、陳達筠、陸德瑞、馬楚涵、周熾容、鄭淑燕等 10 位律師，截至 114 年 3 月 19 日止總跨區人數共 121 名。

*註：上次總跨區人數+申請跨區-停止跨區=目前跨區人數

114 年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類別 月份	申請跨區		停止跨區		
	人數	預繳費用(元)	無需退費人數	已請款且退費 人數及金額	請款待退費 人數及金額
一月	13 人	40,800 元	9 人	0 人	2 人(8,400 元)
二月	5 人	10,400 元	8 人	2 人(8,000 元)	0 人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18 人	51,200 元	17 人	2 人(8,000 元)	2 人(8,400 元)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檢送「114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定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1 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
- 五、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函檢送「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第 1 期」實施計畫 1 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轉知該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訂於 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00-12:00 假法扶基金會總會 6 樓會議室舉辦「為不服從發聲：社會運動中的偵查中辯護與公民不服從」座談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七、司法院函知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30-5:00 假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舉辦日本神戶大學東條明德副教授講授「關於在裁判員裁判中殺意之認定」專題演講，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

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八、司法院函知編印「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之更新版電子檔已於司法院外網公開，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九、新竹律師公會函知於 114 年 3 月 16 日、3 月 23 日舉辦在職進修「生成式 AI 在法律文書的實作應用」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新竹律師公會函知於 114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舉辦國外旅遊「夏日東北五日遊」，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一、南投律師公會函知於 114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9:00-12:00 舉辦在職進修「健康維護及保健養生」線上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二、臺灣高等法院函知近來因法警戒護人力有限，為確保審判業務順利進行，並兼顧法警勤務負荷，爰不再受理庭審後接見被告之申請，請各律師日後自行至監所辦理接見事宜，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三、國立政治大學函知該校法學院與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訂於 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假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北棟 13 樓法治斌講堂舉辦第一場「指南伴飛天使系列講座-拒當誤入叢林的小白兔：初入法律職場的必要準備」，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四、台南律師公會轉知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律師申請台南地方法院閱卷得以「電話」或「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系統」向「承辦股書記官」申請閱卷，申請後不用通知閱卷室及律師公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五、法務部函知為提升律師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意識，檢附「個人資料安全自評檢查表」，並以風險為基礎，強化事務所網路安

全保護措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六、南投律師公會函知於 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 舉辦在職進修「土地移轉及遺產稅贈與稅等相關稅務」線上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肆、會議執行報告：

前次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一、是否同意跨區律師相關通知函文及收據以電子郵件通知方式為之，提請討論。	同意並修改跨區申請文件登記名簿為公會函文一律採用電子郵件傳送。	已將跨區登記名簿修改完成，將於 30-27 理監事聯席會議上審查。
二、是否同意增聘張一合律師擔任秘書處文書主任一職，提請討論。	同意。	業於 114 年 3 月 19 日核發聘書。
三、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27)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訂於 114 年 3 月 19 日晚間 6:30 分假台北舉行實體會議。	業於 114 年 3 月 19 日晚上 6 時 30 分於雞家莊六條店舉行實體會議。

伍、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查無誤。

陸、討論事項：

一、是否同意本會會員參加在職進修課程無需收取保證金?提請討論。(吳理事長文君提案)

決議：同意，但會員報名實體課程後無故未到，將無法參與下次的實體課程，若半年內累積兩次，自第二次無故未到課之日起三

個月內無法參與線上及實體的課程。

- 二、本會常年會費現為每年 1 月及 7 月開單寄送，是否同意更改為一次收取一年份且第一次通知繳納時以電子郵件為之方式，提請討論。(吳理事長文君提案)

決議：同意更改為每年 7 月收取當年度全年常年會費，並自 114 年度開始進行。

- 三、全國律師聯合會函請本會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前依律師法規定，推派一般會員 1 人擔任團體會員代表，業已函覆全律會代表人選為彭常務監事傑義，提請追認，是否同意?(吳理事長文君提案)

決議：同意追認。

- 四、司法院為辦理 114 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之需，函請本會就依名冊上所載名單給予意見評鑑，並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前免備文，密送該院人事處，提請討論。(吳理事長文君提案)

決議：因名單內無本會所屬轄區內之檢察官，礙難提供評鑑意見。

- 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請本會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前惠予推薦 4 名適任人員為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第 25 屆委員，推薦人員為何?提請討論。(吳理事長文君提案)

決議：推薦人選為周碧雲、辛佩羿、張一合、陳炎琪、林立捷等五位律師。

- 六、是否同意舉辦 114 年度國外旅遊?提請討論。(吳理事長文君提案)

決議：同意辦理，授權秘書處擬辦。

- 七、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28)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晚上 7 時 30 分採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會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紀錄：朱思樺

主席：吳文君